



喬安網路平台
intercare

[安家30+幸福40] 互助契約 民國115年6月1日起適用

榮獲政大商學院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管理學院選錄商業個案



「保險拒保族」唯一選擇！

✓ 免體檢

✓ 免健告

✓ 不限年齡

✓ 終身保障

安家30 + 幸福40 雙重給付

身故互助金 **最高70萬** + 繳滿額還本祝壽金

喬安於2009年創立

<https://www.intercare.com.tw/>



0800-299-788

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4326196

總公司：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1號12樓之7



本DM文字內容及數字為安家30、幸福40專案互助契約條文之摘錄，所有權利義務仍以生效契約為準。

3040Version.20260601.v01

保障內容

安家30(A)+幸福40

安家30(A) 互助金保障	
未滿 36個月身故	退還總繳互助費x110% 使用新時代 禮儀補貼 2萬 禮儀補助金 (合情型) 或 1.5萬 禮儀補助金 (宜禮型)
37個月起~ 繳滿30萬前身故	27萬元 (或總繳互助費,擇高給付) 或 30萬元 (需使用新時代禮儀)
30萬繳滿後身故	30萬元 使用新時代 禮儀補貼 2萬 禮儀補助金 (合情型) 或 1.5萬 禮儀補助金 (宜禮型)
滿額祝壽金	互助費繳滿30萬後隔年起,於每年契約生效日給付還本祝壽金\$3,000元,給付至身故出險。
幸福40 互助金保障	
未滿 40個月身故	退還總繳互助費x110%
41個月起~ 繳滿後身故	40萬元
滿額祝壽金	1.互助費繳滿40萬後隔年起,於每年契約生效日給付還本祝壽金,給付至身故出險。 2.祝壽金給付金額如下: (1)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日未達75歲者,每年祝壽金為\$9,000元。 (2)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日達75歲(含)以上者,每年祝壽金為\$5,000元。

安家30(B)+幸福40

安家30(B) 互助金保障	
未滿 40個月身故	退還總繳互助費x110%
41個月起~ 繳滿後身故	30萬元
滿額祝壽金	互助費繳滿30萬後隔年起,於每年契約生效日給付還本祝壽金\$3,000元,給付至身故出險。
幸福40 互助金保障	
未滿 40個月身故	退還總繳互助費x110%
41個月起~ 繳滿後身故	40萬元
滿額祝壽金	1.互助費繳滿40萬後隔年起,於每年契約生效日給付還本祝壽金,給付至身故出險。 2.祝壽金給付金額如下: (1)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日未達75歲者,每年祝壽金為\$9,000元。 (2)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日達75歲(含)以上者,每年祝壽金為\$5,000元。

註1: 須先加入安家30,方能加保幸福40。
 註2: 契約生效日起10日內為契約審閱期。

- 若生效未滿30日內身故，僅退回契約作業費及已繳互助費。
-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費用全額時，視為逾期繳費，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300元。
- 連續二次逾期繳費，第三個月以掛號及簡訊催繳仍未於當月截止日期前繳納，視為終止契約。

1. 契約作業費

安家30專案
\$2,000 (首次)

幸福40專案
\$2,000 (首次)

2. 系統服務費

安家30專案
\$1,500 (每年)

幸福40專案
\$2,000 (每年)

3. 互助費

互助費依當月安家30專案、幸福40專案之身故人次分別計算後，於次月寄發帳單收費。

每月應收取之互助費採浮動費率，最高分別為\$3,600及\$4,800。

更多資訊請洽喬安客服中心

喬安官網查詢



週一至週五
9:00-18:00

0800-299-788

<https://www.intercare.com.tw/>

蓋章處

加入 Line好友ID搜尋
@ja24326196

或掃行動條碼



3040Version.2060601.v01

創立於2009年的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，是全國第一家以「網路平台」概念命名的企業。

由創辦人簡永松帶領的金融團隊，研發一系列的直接金融專利，顛覆傳統商業保險及民間互助會的運作模式。

在喬安網路平台上，以更有效率、節省成本並還利於大眾的方式，創造新的互助互利社群，讓原本社會安全機制與商業保險無法照顧的弱勢族群，都能藉由彼此共同的力量，獲得保障。

喬安創新規則：關係平台

喬安互助網將自身定位為一個建構人與人之間、企業體與企業體之間，相互「關係」的平台。

透過這些「關係網」，運營植基於「關係」，強調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在回饋社會的理念下，整合金流、物流與資訊流，不僅創造全新的關係營運模式，也使互利共享的精神得以充分發展。

喬安核心價值：志工企業

志工企業（Social Enterprise），為兼顧獲利與社會公益的創新公司。過去，非營利組織管理不善、效率不彰，造成勸募來的慈善捐款，只有百分之六十用在受助者身上。於是，一些有志於志工事業者掀起一股反省運動，認為志工事業應該重視效率並創造利潤，唯有兼具高度效率和合理利潤，志工事業才能源源不斷地發展、延伸，因而有既是「志工」又是「企業」的觀念出現。

喬安公司以「志工企業」自許，把目標放在追求永續經營及提昇社會正面價值。

喬安公司免除對政府及社會捐助的依賴，積極與相關組織策略合作，發揮綜效，期許建立一個自尊、自信與自給自足的共榮圈。

